

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人民医院）的（丽水市人民医院文印管理及信息类设备运维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人民医院文印管理及信息类设备运维外包服务项目（CBNB-20245162GLS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康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杭州康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